

一城3条飞龙路，市民犯迷糊

网友:龙城重名路不少;相关部门:修改路名有困难

同一个城市，不同的两条路却有着相同或相近的名称，这些道路，有时还真带来不少麻烦。昨日，有热心市民在网上发帖，“举报”了龙城多处同名路。比如，2条“和平路”，一条在市区，一条在武进区。对此，相关部门表示修改路名有困难，会造成一定的经济损失。

市民： 道路重名，叫人犯迷糊

“常州有2条和平路，一个在市中心叫‘和平北路’，一个在武进新天地广场附近叫‘和平路’。”有网友发帖说，这两条路一大一小，却有着相同的名字。常州市民提到“和平路”最先想到的就是在文化宫那里的，可是在武进大润发超市附近也有一条小路叫“和平路”。这两条同名路对于本地市民来说还能分清楚，可是外地人经常是跑错方向。

同时，该网友还在帖子中提到，用了很多年的“常漕路”如今改成了“常武路”，然而前几天，他经过武进区国家电网门口时，却发现路牌上也写着“常武中路”。网友很纳闷，怎么两条并行的道路可以用同一个路名？这样很容易让人犯迷糊。

“如果你要打车去新天地广场，司机肯定问你去哪一个。”有网友还说，现在常州市有2个新天

地广场，一个在钟楼区关河路上，另一个在则是在武进区。两个地方同一个名字，给市民带来了很多不必要的麻烦。

被市民“举报”的同名路还真不少。市民反映常州竟然有2条劳动路，一条是市区原来的采菱路，现在改成了劳动路；另外新北区安家镇也有一条劳动路。市民朱女士则闹心带“飞龙”的路咋就这么多，她介绍，市区目前有3条飞龙路：机械新村有条飞龙路，九龙小商品市场门口也有条飞龙路，除此之外，新北区还有一条叫飞龙东路的。“都叫飞龙路，害得我一个外地朋友来常州，打车绕了很多冤枉路。”

除了完全的同名，还有不少名字很相近的道路也让市民烦心：玉龙路和玉隆路，花园路和花园街，武宣路和武夷路。这些名称相似，且发音相同的道路，市民稍加不小心就会听错，往往南辕北辙。“城市道路的命名，是为了方便老百姓出行，应非常谨慎，现在出现这么多同名道路，实在是不应该啊。”市民曹先生表示。



2条“和平路”，一条在市区，一条在武进

相关部门： 修改路名会造成经济损失

“城市道路名字相近是可以的。”昨日下午，常州市民政局地名办一位工作人员向《生活常州》介绍，不同区域的路名，如果名称相似或发音相同，这种情况可以存在。“和每个人的身份证一样，前面都带有具体某个区，这样即使名称相近，也能够分辨清楚。”

那么重名道路能否修改？该工作人员表示，一般情况下，道路命名都是先由建设单位向民政部门提出申报，地名办将根据申报材料，查询名称备案情况，如果有重合的则注销或者给后命名的道

路重新取名。审核通过之后，再由建设部门建立路牌。“路名修改有困难，如果修改当地所有居民的房产证、身份证、户口信息都要进行修改，工程非常浩大，会造成一定的经济损失，同样也会给当地居民带来麻烦，我们以后尽量避免重名情况的发生。”

至于常州市区的路名和武进区的路名为何会出现相同？武进区民政局地名办工作人员解释，由于武进区拥有自己的道路命名权，历史上遗留下来很多同名的道路。近期，武进区将对全区所有道路进行一次大规模梳理，把重名道路逐一统计出来，经过详细调研之后，再考虑怎么办。

姚斌 文/摄

»天气

37℃! “秋老虎”凶猛

昨天下午1点54分，常州市气象台再次发布了高温橙色预警信号。预计未来24小时内常州地区最高气温将升至37℃以上。据介绍，在西太平洋副热带高压的控制下，前几天凉爽的东风转变了风向，温暖的西南风将助推气温的上升，未来三天将以“晴热”为主。

气象专家提醒，市民尽量避免在高温时段进行户外活动，高温条件下作业的人员应当缩短连续工作时间，老、弱、病、幼人群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另外，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注意防范因用电量过高，以及电线、变压器等电力负载过大而引发的火灾。晁静

今明后天气

今天	多云 转 晴	29℃ — 37℃	南风 3—4级
明天	多云	28℃ — 37℃	南风 3—4级
后天	多云	28℃ — 36℃	南风 3—4级

»后续

博爱路的法桐松绑了

8月10日，《生活常州》对博爱路机电公司门口4棵法桐被铁丝捆绑，生命危险一事进行了报道。昨天一大早，天宁区市政绿化部门来到现场，对这4棵法桐实施了“松绑”，法桐目前状态良好，应该不会出现死亡的可能。

昨晨6点多，常州市天宁区市政绿化的几名工程师，趁着早晨凉爽的天气，来到常州市博爱路机电公司门口，给4棵法桐松绑。“看到报道后，我们立即向市园林管理处请示，因为这边的行道树不是我们直属管辖的，得到批准后我们就着手派人来处理了。”天宁区绿化办的刘科长表示，法桐生命力很顽强，这四棵虽然被铁丝捆绑了一段时间，树皮也被割裂了，但不会死亡。

树虽然松了绑，但究竟是什么人捆绑了法桐呢？常州市城市绿化处一位工作人员表示，曾经为了扶正树木他们确实捆绑过，但都及时拿掉了，而且没有绑这么高的，应该还是一些为了图方便的居民所为，“不过作为我们也有责任，在巡查、保护行道树方面存在漏洞，今后我们会加以改善。”

张敏 刘劲松

»提醒

断电找不出原因 拨95598供电热线

从昨天开始，又一轮高温来袭。《生活常州》从供电公司了解到，95598供电服务热线实行24小时值班。

另外，市民在停电后如果发现只是自己家里停电，在排除欠费停电的可能性后，市民可先检查电表出线开关及家中配电箱中的漏电开关及空气开关，自查时尽量安排两人一起检查，做好防触电措施。如果发现是自己能力范围内无法处理的自家故障，可以联系物业或居委会电工协助处理。

如果是其他情况，拨通电话后，需要准确告知下列信息：报修人姓名、联系电话、故障地点和相近的路名等参照地址；停电范围：一户无电、某层无电或整幢大楼无电；是否有明显的故障，如什么部位冒火、冒烟等。这样便于供电公司抢修人员准确定位，找到故障点，缩短寻找时间。在电话报修前，事先把这些要点理一理能有效提高报修效率，缩短通电话时间。

吴建周 晁静

下水前冲一把，泳池水质更安全

有关人士：泳池水质不只取决于管理方，也和泳客自觉性有关

“别小看进泳池前的冲淋这个环节，它能影响到泳池的水质。”昨日，常州市卫生部门公布今年泳池抽检结果，合格率达75%，创历年新高。去游泳，水质可能是市民最关心的一个问题了，常州市卫生监督所有关负责人在分析一些泳池水质不合格的原因时表示，泳池的水质不仅与管理方的设施、消毒是否到位有关，还与泳客自身是否“卫生”密切相关。

市区八成泳池水质无忧

近日，《生活常州》在市区几家游泳场所走访发现，连日来

高温天气，常州市区泳池生意火爆。关于泳池的水质，对很多市民来说，只能用“肉眼”去感觉。卫生部门又是如何确定水质是否合格呢？常州市卫生监督所这位负责人介绍说，此次抽检有3个主要指标：浑浊度、细菌总数、大肠菌群。

据了解，常州全市游泳场所59家，抽检总合格率为75%。其中市区抽检了18家，有3家水质不合格，合格率83.3%。

卫生监督所这位负责人介绍，此次抽检中3家泳池水质不合格，主要的原因就在于细菌总

数超标。而细菌总数超标，可能会导致红眼病、肠道传染病等疾病的传播。

水质好坏与客人有关系

一位业内人士表示，泳池的水质保持，泳池管理方的消毒并不是万能的，也就是说泳池水质的好坏不能百分之百依赖泳池。他解释说，管理方对泳池消毒是遵守一定程序和时间段的，但是在夏季游泳高峰期，特别是周末的几个时段，一个大型泳池在一个时段可能会一下子涌进来上百乃至数百个泳客，“如果大家都一身臭汗

就直接跳进泳池，不仅仅是细菌，一些污物也都带进了水里，水质肯定不会好。”因此，“泳池的水质不仅是管理方消毒处理的问题，还与泳客的自觉性有关。”

据了解，有些市民进泳池前都没有冲淋的习惯，衣服一换就直接跳进泳池了，这样很不好。因为人体，特别是夏天，身上的汗液以及身体手、脚等部位可能都会携带各种细菌，随着人体进入泳池，这些细菌也跟着进入水中，就会导致细菌总数超标。

刘国庆

遇新政贷不了款，已交的30万咋办

开发商不愿意解除合同，买房人无奈上法庭

4月17日，在常州工作的张渝夫妇购买了常州某房产公司开发的某楼盘一商品房，交了定金。正是这一天，国务院下发了被业界称之为“新国十条”的房地产新政。夫妇二人买了房，还没有高兴几天，就被告知，房贷办不下来，但房产公司却坚决要求按合同履行交付，这下张渝夫妇急坏了，已交的30万预付款怎么办呢？

看中房子，交了30万预付款

2010年初，张渝夫妇俩手头有点积蓄，想再买一套房子。几个月下来，两人跑遍了常州已开发的楼盘。经过再三考虑，夫妇二人决定购买位于武进某小区的一楼

盘。和卖方多次商议价钱后，4月17日，张渝夫妇按照楼盘售楼处的要求交了定金。3天后，根本没有注意到房地产新政的张渝夫妇，又按约定交了预付款。前后张渝夫妇一共向开发商交了30万。

新政引麻烦，贷款办不下来

接下来，夫妇二人按照程序到银行办理房贷，意想不到的麻烦来了。

半个月后，张渝接到银行通知，说他们条件不符合贷款要求，无法办理贷款。“这是怎么回事？”张渝夫妇蒙了，“买房之前，在银行咨询时，不是说我们条件符合的嘛，可以贷款的，怎么现在

变卦了？再说，我们房产买卖合同都已经签好了，要是贷款真的办不下来，那已经交给房产商的30万元怎么办？”心急如焚的张渝夫妇，又按约定交了预付款。前后张渝夫妇一共向开发商交了30万。

银行解释，张渝夫妇都是外地人，这次购买的房子已经是第三套了，两人又都无法提供本地纳税证明或社会保险缴费证明，无法进行贷款。面对这样的政策调整，张渝夫妇非常无奈。

赔了5000元，要回了预付款

贷款办不成了，房子也不能买了，那已经交了的30万预付款怎么办？不行，一定得要回来。于是，张渝夫妇找到房地产公司理

论，说明自己的情况，希望房产公司理解，能解除合同，把预付款还给他们。对于这样的要求，开发商却不认同，不肯解除合同把预付款还给张渝夫妇。

无奈之下，张渝只有选择到法院起诉。对于是否能退房，双方意见分歧很大，张渝夫妇要求退房，开发商坚持不肯。为了能最大限度地维护双方当事人的利益，武进法院承办法官耐心为双方分析情况，权衡利弊。最终，张渝与房地产开发公司达成调解协议，房产公司同意解除合同，并全部返还定金及购房款30万元，张渝夫妇承担公司退房损失5000元。

(文中人物系化名)
王梅翠 周青